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391,896股深圳控股股份，代價總額約13,665,000港元。

由於在最後一批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進行後，合併計算有關期間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391,896股深圳控股股份，代價總額約13,665,000港元。於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持有合共5,891,896股深圳控股股份，相當於深圳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持有1,500,000股深圳控股股份。本集團擬於日後出售餘下1,500,000股深圳控股股份。

出售資產

4,391,896股深圳控股股份

平均價格

根據出售事項所出售的合共4,391,896股深圳控股股份以及代價約13,665,000港元計算，每股深圳控股股份的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深圳控股股份約3.11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約為13,665,000港元，並已以現金悉數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深圳控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公開市價釐定，且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持有4,391,896股深圳控股股份的賬面值8,037,170港元，預期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有溢利約5,627,830港元。餘下1,500,000股深圳控股股份的賬面值為2,745,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的身份。然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彼等認為交易對手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深圳控股的資料

深圳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深圳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工業及商業產品。

根據深圳控股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6,584,598,000港元、2,460,914,000港元及1,576,867,000港元。根據深圳控股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320,584,000港元、2,892,293,000港元及1,815,7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控股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41,540,624,000港元，而深圳控股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012,93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硬件與軟件銷售業務以及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多個礦場。

本集團所收購的深圳控股股份分類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所收購的深圳控股股份乃作投資用途，而於深圳控股股份的投資乃自本公司的盈餘現金撥付。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13,66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物業收購事項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出售餘下1,500,000股深圳控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物業收購事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餘下1,500,000股深圳控股股份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最後一批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進行後，合併計算有關期間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合共4,391,896股深圳控股股份的出售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公佈所宣佈的建議收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第二期11樓6-7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深圳控股集團」	指	深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控股股份」	指	深圳控股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